

债券简称：23 赣金公开 02

债券代码：148279.SZ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3 赣金公开 02” 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2025 年 4 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3 赣金公开 02” 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3 赣金公开 02 基本情况

- 1、债券全称：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23 赣金公开 02
- 3、债券代码：148279.SZ
- 4、债券余额：3.00 亿元人民币
- 5、发行利率：4.33%
- 6、债券期限：5（2+2+1）年
- 7、起息日期：2023 年 5 月 4 日

8、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还本付息方式：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担保人：无

11、增信方式：无

12、特殊条款：附第2个计息年度末和第4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9日（仅限交易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张（即面值1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元。

4、回售申报安排：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5、回售撤销安排：本次回售撤销期为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9日（仅限交易日）。持有人通过系统申报回售撤销后，有效的申请撤销份额将在回售撤销申报确认后次一交易日恢复可交易状态。回售相关指令处理顺序依次为：撤销回售申报指令、回售申报指令。请投资者知悉存在相关风险。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5年5月6日。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8、发行人拟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最终是否转售，以回售结果公告说明为准。

（二）发行人利率选择权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2年（2023年5月4日至2025年5月3日）票面利率为4.33%；在本期债券的第2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2025年5月4日至2027年5月3日）的票面利率为2.4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投资者回售情况

根据《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3赣金公开02”的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内（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9日（仅限交易日））选择将其所持有的“23赣金公开02”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回售价格为100元/张（不含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23赣金公开02”本次回售登记期有效回售申报数量2,080,000张，本次撤销回售后，剩余未回售债券数量为920,000张。

二、本期债券转售条款及受托管理人核查事项

（一）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根据《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3赣金公开02”票面利率调整和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3赣金公开02”票面利率调整和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3赣金公开02”票面利率调整和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发行人拟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根据《“23赣金公开02”回售结果公告》，发行人决定于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6月4日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本期债券回售转售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终端“回售转售”栏目完成债券转售业务申报，拟转售债券数量不超过2,080,000张。发行人承诺本次转售符合相关规定、约定以及承诺的要求，转售完成后将注

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关于本期债券回售及转售合规性的核查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和回售实施办法提示性公告中披露拟转售安排，并在回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符合规定的转售数量及转售期间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2023年10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此外，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本期债券转售安排不违反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其相关承诺。

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转售时间安排。

三、影响分析

东兴证券作为本期/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2023年10月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将督促发行人在转售期间内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期债券转售结束后及时注销未转售的债券。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3 赣金公开 02”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4月27日